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8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9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0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创投”)拟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隆基创投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的股权。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创投拟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隆基创投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的股权。

汇智共赢拟注册资本2,443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唐旭辉认缴出资68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78%;有限合伙人包括:隆基创投认缴出资57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3.32%;刘学文认缴出资额17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16%;胥大鹏认缴出资额17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16%;刘晓东认缴出资额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46%;公司其他核心员工认缴出资额1,39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57.12%。隆基创投所持合伙份额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主要用于后续核心人才的保留和引进。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学文,女,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胥大鹏,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3.刘晓东,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3幢5层5166室

3.注册资本:2,443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辉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7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核心员工(18人)	1,395	57.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3	100%	/

注: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员工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各方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拟将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隆基氢能股权,以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隆基氢能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隆基氢能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隆基氢能为标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隆基氢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C0101-1F420

3.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隆基氢能60%股权,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隆基氢能4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30,357.60
净资产	29,788.0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97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参与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隆基氢能骨干人员。

(二)员工参与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

(三)资金来源

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全部由员工自筹,公司不为员工提供贷款、担保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部分董事、高管和核心人员参与方式

员工将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平台的方式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平台拟持有隆基氢能股权比例合计为9%(含预留部分)。

其中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将通过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该平台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7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核心员工(18人)	1,395	57.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3	100%	/

注:汇智共赢以上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隆基创投拟持有份额为预留份额,主要用于向后续参与的核心员工进行转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说明

根据本持股计划,汇智共赢将持有隆基氢能8.14%的股权,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智共赢穿透计算持有的隆基氢能股权为1.3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创投”)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天津汇智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同创”)转让其控股的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9%股权。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创投拟向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汇智同创转让其控股的隆基氢能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隆基氢能截至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29,788.03万元(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隆基创投将其所持有隆基氢能2,44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8.14%的股权转让给汇智共赢,转让价格为2,443万元;将其所持隆基氢能25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86%的股权转让给汇智同创,转让价格为257万元。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拟持有汇智共赢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刘学文,女,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胥大鹏,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3.刘晓东,男,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汇智同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3幢5层5166室

2.注册资本:2,443万元人民币

3.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辉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为准)

5.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7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核心员工(18人)	1,395	57.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43	100%	/

注:汇智共赢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汇智共赢尚未成立,无财务报表。

7.汇智共赢有限合伙人刘学文、胥大鹏、刘晓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天津汇智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3幢5层5168室

2.成立时间:2021年7月5日

3.注册资本:257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旭辉

5.合伙期限:2021年7月5日-2029年7月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旭辉	2	0.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创投	50	19.46%	有限合伙人
3	其他核心员工(19人)	205	79.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7	100%	/

8.汇智同创于2021年7月5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9.汇智同创合伙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C0101-1F420

3.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隆基创投	18,000	60%	15,300	51%
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0%	12,000	40%
汇智共赢	-	-	2,443	8.14%
汇智同创	-	-	257	0.86%

隆基氢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8.上海朱雀赢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受让权。

9.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30,357.60
净资产	29,788.0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97

五、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以隆基氢能截至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29,788.03万元(未经审计)为依据,鉴于隆基氢能于2021年3月31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当前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实现营业收入,且本次转让目的为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隆基创投将其所持有隆基氢能2,44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8.14%的股权转让给汇智共赢,转让价格为2,443万元;将其所持隆基氢能25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86%的股权转让汇智同创,转让价格为257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及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和隆基氢能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隆基氢能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战略规划落地。

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为隆基氢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胥大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隆基氢能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202,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内容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02,644	6.29%	IPO前取得:7,041,6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60,98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217,240	3.30%	2020/5/29-2020/11/25	8.25-11.42	2020-05-08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47,900	0.34%	2020/12/24-2021/6/21	8.00-9.00	2020-12-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1/7/30-2022/1/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除发生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况外,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第三条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第六条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公司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4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酒店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079,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79,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基水先生为公司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2.02	选举吕月珍女士为公司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2.03	选举王寿凤女士为公司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2.04	选举范仪琴女士为公司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2.05	选举刘海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2.06	选举章伟女士为公司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晓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3.02	选举李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3.03	选举巨英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卢晓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4.02	选举王会玉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94,028,961	98.95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沈基水先生为公司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2.02	选举吕月珍女士为公司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2.03	选举王寿凤女士为公司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2.04	选举范仪琴女士为公司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2.05	选举刘海松先生为公司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2.06	选举章伟女士为公司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张晓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3.02	选举李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3.03	选举巨英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2,945,944	94.1412	-	-	-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卢晓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2,945,944	94.1412	-	-	-	-
4.02	选举王会玉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2,945,944	94.141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2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6,225.88万元

●公司在2021年4月24日《安源煤业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后,近3个月内涉及诉讼累计发生额约6,225.8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97%。

一、本次涉诉案件总体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1年4月24日《安源煤业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后,近3个月内涉及诉讼累计发生额约6,225.8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97%。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类型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4.38	起诉阶段
2	起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31.50	起诉阶段
合计					6,